

公民投票法

5.民國107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 I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II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第2條 （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 I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 II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 法律之複決。
 - 二 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III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 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 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IV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3條 （主管機關）

- I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II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III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

職員、學校教職員，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

第4條 （投票方式）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5條 （辦理經費）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6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7條 （公民投票權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8條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I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II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III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9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

- I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II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III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 IV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 VI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10條 （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及審核）

- I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 II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 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 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 三 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四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 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 III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 IV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V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 VI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 VII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VIII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11條 （提案之撤回）

公民投票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12條 （連署門檻及放棄連署）

I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II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III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IV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13條 （公提案之駁回及提案人名冊刪除之情形）

I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II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

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III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14條 （行政院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提案權）

I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II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III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15條 （立法院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提案權）

I 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II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

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III 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16條 （公投—國家安全事項）

I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II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17條 （公告事項及辯論之進行）

I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II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IV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18條 （公民投票公報）

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19條 （停止公投程序之進行）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20條 （辦事處經費捐贈之禁止及申報）

I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 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II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III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

- 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IV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 V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 VI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VII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21條**（公投票之印製及圈定）
- I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 II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第22條**（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 I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II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

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第23條**（投票日）
-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 第24條**（投票權人名冊）
- I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 II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 第25條**（不在籍投票）
-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 第26條**（受理機關）
- I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II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 I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 第27條**（準用相關規定）
-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

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28條**（公投程序之訂定）
-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 第29條**（通過或否決之門檻）
- I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 II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 第30條**（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 I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 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 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四 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

請總統公布。

- II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III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IV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 V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 VI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 第31條**（否決之效果及處理程序）
-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32條**（同一事項再行提出之限制與認定）
- I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II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33條**（對公務員施暴妨害公投之處罰）
- I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4條 （聚眾以暴力妨害公投之處罰）

I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5條 （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公提案之處罰）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6條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行使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37條 （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8條 （意圖漁利等之處罰）

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9條 （妨礙公提案進行之處罰）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

行者。

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行為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匴、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條 （將公投票攜出場外之處罰）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2條 （在投票所四週喧嚷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處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3條 （違法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及妨害秩序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44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匴或故意撕毀之處罰）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匴，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45條 （違法接受捐贈之處罰）

I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III 前二項收受者已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

IV 捐贈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V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VI 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VII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46條 （從重處罰）

I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第六章 公民投票爭訟

第47條 （公投訴訟之管轄法院）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 二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第48條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 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三 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II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49條 （公民投票判決無效確定之重行投票）

I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

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50條 （公投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提起之要件、程序）

I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II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51條 （投票權人之舉發）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52條 （公投訴訟不得再審）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53條 （公投訴訟程序適用規定）

I 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II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III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IV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54條 （罰鍰）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6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18.民國106年12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條文

19.民國107年0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32、34、36~38及86條條文；並增訂第32條之1條文，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 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2條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I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II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Ⅲ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Ⅳ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V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2條之1 （延長工時之補休，未及補休應核發工資）

I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Ⅱ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4條 （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Ⅱ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Ⅲ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6條 （例假及休息日）

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Ⅱ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Ⅲ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Ⅳ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V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7條 （休假）

I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38條 （特別休假）

I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Ⅱ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Ⅲ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Ⅳ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V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Ⅵ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第61條 （補償金之時效及專戶）

I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Ⅱ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Ⅲ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Ⅳ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86條 （施行日期）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Ⅲ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註：自107年03月01日施行）

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

17.民國106年12月25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5點，並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原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壹、總則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

I 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II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

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III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IV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IV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平衡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六、

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七、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八、

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九、

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十、

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十二、

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十三、

I 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II 前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十四、

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十五、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

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

I 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飲；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教學或研究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

II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

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七、

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十八、

I 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II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九、

I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

I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一、

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在中央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在直轄市、縣（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二、

I 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II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二十三、

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二十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

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二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勾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

單位預算除法定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以下簡稱統籌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

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

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十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三十、

I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至主計機關。

II 主計機關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查，並通知該管審計機

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

I 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II 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機關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

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三十四、

I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五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II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五、

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六、

I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其中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機關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II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七、

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八、

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

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九、

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II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III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

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

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

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

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

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

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理。

四十九、

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

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

I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

規定」等規定辦理。

II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

I 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II 前項書表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

五十三、

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屬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

18. 民國106年1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8點，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原名稱：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壹、總則

一、

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三、

I 附屬單位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預算：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II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四、

I 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II 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

（賸餘）目標。

III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五、

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六、

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七、

I 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業權基金部分：

1.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2.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4.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資金轉投資計畫。
6.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之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7. 其他重要計畫。

(二)政事基金部分：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2. 主要業務計畫。
3.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II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

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III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八、

I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

II 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III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IV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縣（市）政府財政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九、

I 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根據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予以分配。但業務單純或事實上未區分責任中心或部門別者，得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

估計表管制執行。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

II 各基金之會計部門，應依據前項分配結果，編造責任預算分配表，經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據以執行。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甲、業權基金

十、

I 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員額：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加強精簡組織及員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

(2) 員額運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辦理。

(3) 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之國營事業，應依該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員額運用，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用人費用：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三)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 中央政府：

(1) 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 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作業基金準用前開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

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

(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單位）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七)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所租賃之車輛，應以公務用為限，不得作為員工上下班用。直轄市、縣（市）各基金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未訂定者，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

(九)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

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者，須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 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出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4)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5)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6)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7)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

關（構）或主管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II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III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十一、

I 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所訂「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II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中，特別公積除法律、自治條例有明定或各基金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二、

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2.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

者，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3. 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各基金應依各直轄市政府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未訂定者，準用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縣（市）各基金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辦理，均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4.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5. 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6. 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7.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8.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原核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3.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3.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 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

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2)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 (4) 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 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四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6. 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

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 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 (六)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如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

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 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5. 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

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災害復建工程」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仍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重大災害之復建工程，除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災害復建工程」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

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營業基金應同時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四)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3.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五)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六)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 (七)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 (八)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三)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

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 (四)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並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 (五)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六)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七)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八)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五、

I 資產（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二)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基金自行核辦。

(三)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若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四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II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六、

I 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自行依

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II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

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如原未編列預算，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

位）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八、

I 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併決算辦理。

II 前項中央政府各基金之公共工程項目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

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或所屬部門經主管機關（單位）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必要者，應依其所屬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

部門，如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依其所屬分別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三)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出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指定單位承接。

四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不含公司組織）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主管機關（單位）審視情勢，認為有併入其他基金之必要者，應擬具整併計畫，依其所屬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二)結束之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存續之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結束之基金截至整併基準日如有尚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及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仍須由存續基金辦理部分，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

(三)前款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

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存續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由存續基金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一、

業權基金第十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二、

- I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九四○○○八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 II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九四○○○八二一四號函辦理。
- III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二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以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中央政府各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專案報經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IV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

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暫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單位），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主管機關（單位）收到修正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

- I 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 II 前項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依其所屬分別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備查。

乙、政事基金

二十四、

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

- (一) 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二) 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為原則。
- (三) 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除有自有資金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

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支出不得較預算超出。

二十五、

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 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 (三) 債務收入：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 四 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及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 五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

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 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 (三) 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

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四 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各業務計畫中，除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外，其餘業務計畫經檢討後，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分別依其所屬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 縣（市）各基金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 五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 六 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 七 捐助與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八)員額與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辦理政策宣導及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規定辦

理。

- (十)特別收入基金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或固定資產，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 (十一)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

短期債務之舉借，應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其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均不得辦理。

二十八、

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點規定辦理。但結束之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悉數併入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變動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併決算辦理。

二十九、

政事基金第二十四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

位）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三十、

I 縣（市）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須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II 直轄市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三十一、

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十二、

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二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三十三、

I 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單位）。

II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四、

主計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內詳實填報。

三十五、

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該管審計

機關及財政機關參考。

三十六、

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三十七、

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三十八、

I 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利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II 中央政府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設計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比照前開方案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

I 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II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十、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四十一、

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伍、附則

四十二、

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規定，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四十三、

I 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II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單位）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四十四、

I 行政院主管之營業基金，其有關本要點之各種授權，得比照其他各主管機關辦理。

II 行政院主管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部分，依本要點之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項目，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得比照其他各主管機關辦理。

四十五、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其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六、

I 各基金編製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

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II 前項書表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訂之。

III 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

四十七、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四十八、

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

II. 民國106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95及104條條文

第6條 （爭議事項之審議）

I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II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III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V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第9條 （投保資格(二)）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第95條 （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之代位求償）

I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II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彙編

釋字第753號解釋（憲15、23、155，憲增10V、VIII，釋443、612，健保66 I，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39 I、37 I ①）

中華民國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均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96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1至3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1至3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95年2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70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99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同

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上開條文，均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39條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其意旨相同）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亦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106.10.06）

釋字第754號解釋（憲15、23，釋503、604，海關緝私條例37 I，貨物稅32⑩，營業稅51 I ⑦）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需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向海關遞交，始完成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故實質上為3個申報行為，而非一行為。如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合於海關緝

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暨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者，應併合處罰，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之決議，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106.10.20）

釋字第755號解釋（憲16、23，監刑6，監刑施則5）

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106.12.01）

釋字第756號解釋（憲11、12、23，監刑66，監刑施則81、82）

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

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第2款及第7款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1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7款所引同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

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106.12.01）

釋字第757號解釋（營稅33③，釋706，憲19）

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應予補充。（106.12.15）

釋字第758號解釋（民767，行訴7、8、178，大法官7 I ①）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106.12.22）

釋字第759號解釋（釋305，大法官7 I ①，行訴178，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勞基84）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選用暫行辦法」選用之人員，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106.12.29）

釋字第760號解釋（憲7、18，警察人事條例4、11 II、12 I ③，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4 II ②）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107.01.26）

釋字第761號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抵觸。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予駁回。（107.02.09）